

GF-2000-0208

2010

水利水电土建工程 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疏勒县阿拉力乡土地平整（大田）项目

发 包 人：疏勒县阿拉力乡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河南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水 利 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 家 电 力 公 司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附件一：

合同协议书（格式）

疏勒县阿拉力乡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
为实施 疏勒县阿拉力乡土地平整（大田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
已接受 河南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
人”）对 疏勒县阿拉力乡土地平整（大田）项目 项目 / 标段
施工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
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经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
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柒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陆
元叁角捌分元（¥1741516.38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牛彦庆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180 天。
9. 合同工程开完工时间：计划开、完工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-2025 年 10 月 14 日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疏勒县阿拉力乡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阿拉力乡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阿拉力信用社

账号：

承包人：河南泽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0100MA9LKBCD4N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大道1号（北郭政府院内109号房间）

电话：1336353715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

账号：41050160600800001590

